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飞鹤

China Feihe Limited

中國飛鶴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6)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結果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中國飛鶴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另有界定者外，本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3,751,188,941 (99.670545%)	12,399,315 (0.329455%)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1632港元。	3,763,588,256 (100.000000%)	0 (0.000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3.	(a) 重選涂芳而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710,101,844 (98.579631%)	53,456,412 (1.420369%)
	(b) 重選高煜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569,303,978 (94.837791%)	194,284,278 (5.162209%)
	(c) 重選陳國勁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678,886,641 (97.750146%)	84,674,615 (2.249854%)
	(d) 重選范勇宏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577,868,849 (95.065363%)	185,719,407 (4.934637%)
	(e) 重選Maher EL-OMARI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682,473,809 (97.844758%)	81,114,447 (2.155242%)
	(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相關董事的酬金。	3,759,494,113 (99.891217%)	4,094,143 (0.108783%)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736,275,400 (99.274287%)	27,312,856 (0.725713%)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3,753,978,401 (99.744662%)	9,609,855 (0.255338%)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中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	2,875,075,048 (76.391859%)	888,513,208 (23.608141%)
7.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中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	2,929,476,495 (77.837327%)	834,111,761 (22.162673%)

附註：

- (a) 由於第1項至第7項決議案均獲得大部分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067,251,704股。
- (c) 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9,067,251,704股。
- (d)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 (e)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g)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 (h) 所有董事均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鶴有限公司
主席
冷友斌

中國北京，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為冷友斌先生、劉華先生、蔡方良先生及涂芳而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高煜先生、陳國勁先生、張國華先生及Maher EL-OMARI先生(別名：Mac)；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晉萍女士、宋建武先生、范勇宏先生及Jacques Maurice LAFORGE先生。